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4日0:00起至2018年7月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7月9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于2018年7月10日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于2018年7月12日起实施。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63,883.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6	0060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62,924.96份	958.81份

注: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5月30日起对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增设E类份额,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28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朱志明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4008-888-10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service@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7
传真		021-61009800	010-8513097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规模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5,165.82	3.80
本期利润	2,509,686.02	-0.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1	-0.0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	-0.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1	0.04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373,161.65	1,000.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1	1.0431

注:1、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份额增加日为2018年5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份额运作时间未满半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3%	0.35%	0.06%	-0.44%	-0.03%
过去三个月	0.50%	0.05%	1.01%	0.10%	-0.51%	-0.05%
过去六个月	1.96%	0.05%	2.16%	0.08%	-0.20%	-0.03%
过去一年	2.97%	0.04%	0.83%	0.06%	2.1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1%	0.05%	-1.65%	0.08%	5.96%	-0.03%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3%	0.35%	0.06%	-0.44%	-0.03%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30日)	-0.15%	0.03%	0.30%	0.06%	-0.4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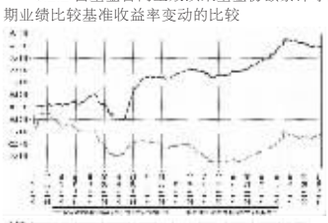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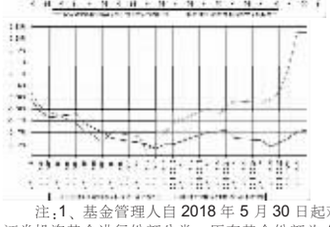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5月30日起对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增设E类份额。

2、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图示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图示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份额增加日)至2018年6月30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1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金理财部总监	2017年1月12日	-	8年	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债券交易部副总监、总监。现任现金理财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GDP同比增长6.8%,增速与上年全年持平,但较上年同期下滑0.1%,虽然经济数据显示经济增长有较强韧性,但其它各项宏观数据显示经济增长仍存在压力,内外需疲软,固定投资弱于预期,叠加中美贸易战,进出口数据将受到影响,市场对经济增长预期普遍悲观。上半年CPI累计同比上涨2%,涨幅较上年同期和上年全年分别提高0.6%和0.4%,PPI累计同比上涨3.9%,涨幅较上年同期和上年全年分别大幅下降2.7%和2.4%。信贷方面,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9.1万亿元,同比少增2.03万亿元,截至6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仅增长9.8%,为历史新低。货币政策方面,进入一季度,在CRA、定向降准等安排下,货币市场整体转为宽松,随后,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财政存款释放、央行定向降准、超额释放MLF等作用下,上半年货币市场流动性较为宽裕。监管方面,随着资管新规细则进一步落地,细则对于公募基金投资非标、资管计划的约束等有所放松,显示边际宽松的信号。上半年中,各期限利率债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走势,而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先降后升,六月中旬随着资金面进一步宽裕以及央行窗口指导银行增配低评级信用债以后迎来一波收益率下行。在上半年,我们维持了较短的组合久期,通过同业存单增厚收益,并降低了中低等级信用债占比,保持组合净值的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份额净值为1.043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431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份额净值为1.043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431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下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均将趋紧,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也将有所加大。货币政策在保持稳健中性的基调上将边际宽松,央行通过定向降准等措施定向支持实体经济融资,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发挥作用,流动性整体上将维持宽松格局。金融监管方面,"去杠杆,防风险"更多的变为"稳杠杆,防风险",在结构性去杠杆的时候,会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预判、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贸易战和汇率贬值等因素可能导致风险偏好降低,长期来看无风险利率尚有下行空间,整体上利好债券。未来我们将增加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投资比例,适当提高组合杠杆,把握债券市场调整带来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争取更好的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2,524.08	1,048,976.30
结算备付金	18,275.88	-
存出保证金	9,817.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98,117.80	119,427,855.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9,598,117.80	119,427,85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19,730,269.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18,311.02	3,402,168.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497,046.77	143,609,27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9,865.1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040.50	85,137.59
应付托管费	8,577.21	12,162.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07.24	3,083.01
应交税费	18,631.45	-
应付利息	7,507.0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3,055.34	189,000.00
负债合计	10,122,884.98	289,38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63,883.77	140,098,417.27
未分配利润	4,310,278.02	3,221,47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74,161.79	143,319,88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97,046.77	143,609,270.7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长信稳健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1.0431元,基金份额100,062,924.96份;长信稳健纯债E基金份额净值1.0431元,基金份额958.81份。基金份额总额100,063,883.7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78,302.94	2,641,846.20
1.利息收入	4,183,931.01	6,105,51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29.36	43,516.60
债券利息收入	4,099,540.88	5,150,707.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660.77	911,291.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0,510.31	-2,333,624.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50,510.31	-2,333,624.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15.54	-1,160,221.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66.70	30,177.12
减:二、费用	968,617.78	1,186,738.63
1、管理人报酬	427,917.01	655,203.87
2、托管费	61,131.03	93,600.5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80.06	7,496.73
5、利息支出	333,750.45	319,152.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3,750.45	319,152.07
6、税金及附加	11,728.63	-
7、其他费用	133,110.60	111,285.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685.16	1,455,107.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685.16	1,455,107.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098,417.27	3,221,470.33	143,319,887.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09,685.16	2,509,68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034,533.50	-1,420,877.47	-41,455,410.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6.22	97.41	2,613.63
2.基金赎回款	-40,037,049.72	-1,420,974.88	-41,458,024.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63,883.77	4,310,278.02	104,374,161.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201,742.49	169,529.67	210,371,272.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5,107.57	1,455,10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105,599.89	214,315.88	-68,891,284.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4,977.96	11,280.12	1,246,258.08
2.基金赎回款	-70,340,577.85	203,035.76	-70,137,542.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096,142.60	1,838,953.12	142,935,095.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成善栋 _____ _____覃波 _____ _____孙红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8号《关于准予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7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9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10,203,023.22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210,203,058.22元,折合210,203,058.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6.4.5.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基金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6.4.5.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5.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41,720,569.20	100.00%	-	-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57,800,000.00	100.00%	-	-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交易单元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7,917.01